**承 诺 函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推荐品牌 | 投标人承诺的品牌 | 备注 |
| 1 | 千兆交换机 | 锐捷、华三、华为、TP-LINK |  |  |
| 2 | 网线 | 安普、康普、普天、TCL |  |  |
| 3 | 导线BV2.5、BV4 | 德力西、正泰、远东、上上、亨通、 |  |  |
| 4 | 灯具、开关 | 小器鬼、飞利浦、雷士、欧普 |  |  |
| 5 | 乳胶漆 | 立邦、多乐士、三棵树、嘉宝莉 |  |  |

注：1、以上所列品牌均为推荐品牌，不作为指定品牌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，但是投标人所报产品品牌、质量、档次、性能、颜色、规格参数、进货渠道等方面不得低于推荐品牌。

2、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产品的品牌，且施工时必须满足承诺要求，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